合同文本

**2025年学生课桌椅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货物类）**

采购合同编号：

采购方式：

合同类型：

签订时间：

采购人（甲方）：长沙市实验小学

采购人地址：

供应商（乙方）：

供应商地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与项目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2025年学生课桌椅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标的信息**

本项目为2025年学生课桌椅采购项目，主要内容包括：采购900套躺睡课桌椅。

二、货物要求以中标人投标文件为准

**三、合同定价方式、付款进度和支付方式**

合同定价方式： 详见采购实施计划

1、收款账户：收款人名称 收款人开户银行 收款人银行账号：

2、付款方式： □全额、 ☑分期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付款条件** | **达到付款条件起XX日** | **支付合同总金额XX%** | **是否为履约验收期** |
| **1** | 第一次：货到安装、验收合格后支付95%货款，该期为履约验收期； | 30日 | 95% | 是 |
| **2** | 第二次：产品正常使用满一年后（无质量问题、售后服务纠纷，以及其他经济法律纠纷等）再无息支付合同金额的5%。采购人在支付每笔合同款项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不予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采购人不承担因财政资金下达延迟原因造成合同款项不能按时到位责任，合同款项支付最终以市财政审批支付的进度为准。 | 30日 | 5% | / |

3、预付款保函：□是 ☑否

4、国库集中支付☑、双控账户支付□、自行支付□

**四、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30日内完成交货，并安装调试合格。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交货方式：中标人负责采购清单中的货物及货物的全部运输并承担相关费用，包括装卸、现场搬运及安装调试，直至项目验收合格。

**五、履约验收方案**

1）验收主体：甲方为项目的验收主体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 □委托第三方组织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是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按照长沙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规定的程序。

5）履约验收的内容：

### 技术履约验收内容：按照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进行验收

### 服务履约验收内容：按照招标文件商务要求进行验收

商务履约验收内容：按照招标文件商务要求进行验收

### 6）履约验收标准：按照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进行验收

### 7）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 **六、**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乙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向甲方提交的成果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合同对乙方提供的货物进行验收。

2.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货物费用。

3.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货物费用。

2.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3.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九、违约责任**

1. 甲方自交付之日起30日内支付款项；另有约定的，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60日。约定采取履行进度结算、定期结算等结算方式的，付款期限应当自双方确认结算金额之日起算。合同明确需检验或验收的，应明确检验或验收期间，约定交付后经检验或者验收合格作为支付条件的，付款期限应当自检验或者验收合格之日起算；采购人拖延检验或者验收的，付款期限自约定的检验或者验收期限届满之日起算。甲方不得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者迟延支付中小微企业款项。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付款逾期利息。双方对逾期利息的利率约定为年息 %（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做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的标准支付逾期利息。

2.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等为由违约毁约。因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改变政策承诺、合同约定的，应当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并依法对乙方因此受到的损失予以补偿。

**十、 成本补偿和风险分担约定：**协商解决。双方当事人在自愿互谅的基础上，通过直接协商和谈判达成和解协议，解决纠纷。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战争、洪灾、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期相同。

2.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话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30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3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合同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十三、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甲乙双方不能解决争议，可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补充协议签订后，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十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成交)通知书；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3）通用合同条款；

（4）采购文件；

（5）投标(响应)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自然人签字、法人盖章）。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在协商后确定，合同实质性内容不得更改）